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模式。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和相关学科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为：

- （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 （3）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 （4）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5）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 （6）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2、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学科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030100	法学	39	13	26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约1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1	0	31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约4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35102	法律（法学）	9	0	9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约2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120400	公共管理学	35	13	22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约2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125200	公共管理(MPA)全日制	34	0	34	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125200	公共管理(MPA)非全日制	2	0	2	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1、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联考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0	40	60	60	323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0	40	60	60	323
035102	法律（法学）	40	40	60	60	323
120400	公共管理学	41	41	62	62	333
125200	公共管理学(MPA)	38	76	——	——	16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各学科专业初试总分参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30分（总分100分的科目）、45分（总分150分的科目）。

2、调剂考生要求：

我院依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具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3、实行差额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不含推免生)。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4、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

四、复试安排与复试程序

1、确认复试信息

请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在2025年3月24日中午12:00前确认以下复试信息，调剂考生以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通知为准：

(1)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i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

1)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除报考MPA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交5000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100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学院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3、复试时间、地点

(1) 复试时间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030100	法学	2025年3月29日 9:00-11:00	2025年3月29日 13:00开始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025年3月28日 8:30-10:30	2025年3月28日 13:00开始
035102	法律（法学）	2025年3月28日 8:30-10:30	2025年3月28日 13:00开始
120400	公共管理学	2025年3月27日 14:00-16:00	2025年3月28日 上午: 8:30开始 下午: 13:00开始
125200	公共管理(MPA)	（同等学力加试） 2025年3月28日 公共管理学: 9:00-10:00 政治学: 10:30-11:30	2025年3月27日 上午: 8:30开始 下午: 13:00开始
125200	公共管理(MPA) 非全日制	无	2025年3月27日 上午: 8:30开始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复试通知书、初试《准考证》以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加试、笔试和面试。复试考生入校时，请出示复试通知书。各专业笔试和面试地点将在东校区教学楼——教 223 进行公告。

(2) 复试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学院联系。

学院联系方式：徐老师，联系电话：010-69771105，邮箱：wfyfz@mail.buct.edu.cn。

4、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

(4) 我院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5、面试考核

(1)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

(2)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内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科目满分为100分。

7、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学院(系、中心)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50%。初试满分为500分的专业,复试满分为500分;初试满分为300分的专业,复试满分为300分。

3、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

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总成绩=（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4、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6、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1、不予录取的情况：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 （4）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 （5）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2、公示

考生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为准。

3、选导师

考生被录取入学后，根据所学专业，在导师名录中进行师生互选，详见《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5 级研究生导师互选通知》。

4、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研究生院通知。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

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系、中心）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八、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文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3、本实施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其他事项见《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并请考生保持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十、联系方式

我院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9771105，考生接待邮箱：wfyfz@buct.edu.cn。